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
諮詢文件

性罪行檢討中

的判刑及相關事項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
諮詢文件

性罪行檢討中的
判刑及相關事項

本諮詢文件已上載互聯網，網址為：<http://www.hkreform.gov.hk>。

2020 年 11 月

本諮詢文件是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屬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擬備，以供各界人士討論及發表意見。本諮詢文件的內容並不代表法改會或小組委員會的最終意見。

小組委員會歡迎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並請於 2021 年 2 月 11 日或之前將有關的書面意見送達：

香港中環
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東座 4 樓
法律改革委員會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秘書

電話：(852) 3918 4097

傳真：(852) 3918 4096

電郵：hklrc@hkreform.gov.hk

法改會和小組委員會日後與其他人士討論或發表報告書時，可能會提述和引用各界人士就本諮詢文件所提交的意見。任何人士如要求將他提出的所有或部分意見保密，法改會當樂於接納，惟請清楚表明，否則法改會將假設有關意見無須保密。

法改會在日後發表的報告書中，通常會載錄就本諮詢文件提交意見的人士的姓名。任何人士如不願意接納這項安排，請於書面意見中表明。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
諮詢文件

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
目錄

	頁
導言	1
研究範圍	1
小組委員會	1
小組委員會先前的工作	4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	4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推定	4
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	5
第一部分——《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 罪行》諮詢文件	5
第二部分——《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 行》諮詢文件	6
第三部分——《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	6
《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	6
《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	7
本諮詢文件	7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7
第 1 章 全面檢討實質的性罪行所建議訂立罪行的刑罰	8
引言	8
現有罪行及建議新訂罪行的刑罰	8
現有罪行的刑罰（建議保留但作相關修改的）	8
我們的看法	9

	頁
建議新訂罪行的刑罰	9
香港並無相應法例的建議新訂罪行	9
我們的看法	11
香港已有相應法例的建議新訂罪行	14
我們的看法	15
建議刑罰表	24
第 2 章 性罪犯的治療和自新	27
引言	27
判刑前階段：法官命令性罪犯強制治療和自新的權力；以及取得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的權力	27
現行法律	27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28
澳大利亞	28
英格蘭及威爾斯	28
其他司法管轄區	29
香港的情況	29
法官強制性罪犯參加治療和自新計劃的權力	29
性罪犯心理評估及治療組	29
性罪犯的再犯率	30
許博士的看法	31
我們的看法	31
法官命令提交評估報告的權力	31
擬備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	32
許博士的看法	32
我們的看法	32
判刑後階段：檢討提供予在囚性罪犯的獎勵計劃	33
香港的現況	33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33
澳大利亞	33
加拿大	33
英格蘭及威爾斯	34
新西蘭	35
許博士的看法	35
我們的看法	35
釋放後階段：為獲釋性罪犯提供專門釋後監管	36

	頁
香港的現行機制	36
許博士的看法	36
我們的看法	37
第 3 章 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39
引言	39
全面的法律機制與行政機制的對比	40
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41
準僱員和現有僱員	41
我們的看法	43
自僱人士	43
我們的看法	44
志願工作者	44
我們的看法	45
結論	45
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46
我們的看法	47
第 4 章 建議摘要	49

導言

研究範圍

1. 2006 年 4 月，律政司司長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要求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檢討香港關乎性罪行及相關罪行的法律。鑑於香港法庭在多項判決中所提出的意見，加上公眾對是否適宜設立性罪犯名冊一事的評論，研究範圍於 2006 年 10 月有所擴大，加入了對上述名冊的研究，經擴大後的研究範圍如下：

“就《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之下的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以及該條例第 VI 部之下的亂倫罪，檢討規管該等罪行的普通法及成文法，包括適用於該等罪行的刑罰，同時考慮應否就被裁定犯該等罪行的罪犯設立登記制度，並對有關法律提出適當的改革建議。”

小組委員會

2. 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 2006 年 7 月委出，負責就有關法律的現況進行研究和提出意見，並且提出改革建議。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和小組委員會的秘書如下：

鄧樂勤先生，SC
(主席)

資深大律師

文志洪先生
〔任期由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刑事支援）

王嘉穎女士
〔任期由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8 月〕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伍江美妮女士 〔任期由 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耀光博士 〔任期至 2007 年 12 月止〕	香港大學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何振東先生 〔任期由 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4 月〕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刑事支援）
何詠光先生 〔任期由 2016 年 5 月起〕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吳維敏女士	大律師
李均興先生 〔任期由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刑事支援）
李偉文先生 〔任期由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刑事支援）
沈仲平博士 〔任期至 2016 年 5 月止〕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夏博義先生，SC 〔任期至 2012 年 2 月止〕	資深大律師
徐詩妍女士 〔任期由 2019 年 8 月起〕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馬兆業先生 〔任期至 2008 年 1 月止〕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刑事支援）
張達明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學系首席講師

張慧玲法官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陳達明先生 〔任期由 2020 年 4 月起〕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刑事支援）
麥周淑霞女士 〔任期至 2011 年 5 月止〕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彭慕賢女士 〔任期由 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刑事支援）
彭潔玲女士 〔任期由 2018 年 4 月起〕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曾裕彤先生 〔任期由 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8 月〕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馮民重先生 〔任期由 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廖李可期女士 〔任期至 2009 年 6 月止〕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黎樂琪教授 〔任期由 2008 年 9 月起〕	香港大學犯罪學中心總監兼社會學系教授
駱浩成先生 〔任期由 2012 年 2 月起〕	大律師
鮑安迪先生	何敦、麥至理、鮑富律師行合夥人
梁滿強先生 （秘書） 〔至 2017 年 12 月止〕	法律改革委員會 高級政府律師

吳芷軒女士

(秘書)

[由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擔任聯席秘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

高級政府律師

小組委員會先前的工作

3. 研究範圍涵蓋不同類別的性罪行，其中很多都涉及有爭議性的議題，需要審慎而又明智地平衡各種相關利益。小組委員會一開始即察覺到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完成整個研究項目，因此決定分階段進行工作，並就研究項目的不同部分發表獨立的文件。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

4. 由於公眾普遍表示關注，小組委員會首先研究的問題，是應否設立一個可以查核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人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的機制。2008 年 7 月，小組委員會發表了《關於性罪犯名冊的臨時建議》諮詢文件。

5. 經考慮諮詢所得的意見後，法改會於 2010 年 2 月發表《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臨時建議》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建議設立一個行政機制，讓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可以查核準僱員是否有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由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政府當局設立了有關的行政機制（即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令該報告書中的建議得以落實。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推定

6. 小組委員會就 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進行了研究，向法改會提出廢除這項推定的建議。

7. 法改會根據這些建議，於 2010 年 12 月發表《14 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報告書，建議廢除這項過時的普通法推定。由於這個議題比較簡單直接，預期不會引起太大爭議，所以法改會直接發表最後報告書而不先行發表諮詢文件。

8. 2012 年 7 月 17 日，《2012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12 年第 26 號）經制定，以落實法改會所提出的廢除這項推定的建議。

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

9. 就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是小組委員會在其研究範圍內的主要研究部分，其範圍廣泛，並涉及多個需要經過審慎考慮的敏感和具爭議性議題。鑑於這項檢討工作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全部完成，小組委員會因此決定將工作分為多個不同的部分，並就各有關課題的特定範疇發表獨立的諮詢文件。

10. 小組委員會原定的計劃是將這項檢討工作分為四個部分，並就每一部分發表獨立的諮詢文件，以及一份整體性的最後報告書。這四部分分別是：

- (1) 以性自主權為依據的罪行（即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
- (2) 以保護原則為依據的罪行（即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¹ 以及涉及濫用受信任地位的性罪行）；
- (3) 雜項性罪行；及
- (4) 判刑。

11. 在全面檢討實質的性罪行的過程中就首兩個部分進行諮詢時，有公眾人士及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加快全面檢討的進程。為了回應此等要求，小組委員會決定調整其原定工作計劃。小組委員會經修訂的計劃是將關於判刑的第四部分從全面檢討中分割開來，留待完成全面檢討後才處理。將第四部分（關於判刑）分割開來，不會影響全面檢討的完整性，因為這個部分旨在涵蓋的事項，對實質的性罪行的改革並無直接影響（有關事項即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及其他新訂用以規管性罪犯的判刑命令等）。

第一部分——《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12. 小組委員會於 2012 年 9 月發表了《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第一份諮詢文件”），內容涵蓋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即強姦、以插入方式進行性侵犯、性侵犯，

¹ 在本諮詢文件中，相對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117(1)條中所特別界定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精神缺損人士”是作為一般詞語使用。就涉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罪行的建議範圍，另見最終建議 35（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

以及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這些性罪行的訂立都是與促進或保障個人的性自主權有關的。

第二部分——《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13. 小組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發表了《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第二份諮詢文件”），內容涵蓋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以及涉及濫用受信任地位的性罪行。這些性罪行大多牽涉到保護原則，亦即是刑事法應保護某幾類易受傷害的人，使其免遭性侵犯或剝削。這些易受傷害的人包括兒童、精神缺損人士，以及處於受信任地位的人所照顧的少年人。

第三部分——《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

14. 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發表了《雜項性罪行》諮詢文件（“第三份諮詢文件”），內容涵蓋多項雜項性罪行如亂倫、露體、窺淫、獸交、戀屍行為及意圖犯性罪行而作出的行為，連同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中關乎同性的肛交及嚴重猥褻作為的罪行的檢討。

《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

15. 法改會於 2019 年 4 月發表《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窺淫罪》報告書”），提出以下最終建議：訂立一項特定的窺淫罪，以針對在未經同意下為了性的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的行為；以及訂立一項特定的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

16. 鑑於終審法院在一案的判決中裁定不能用《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檢控某人因使用自己電腦而干犯的罪行，² 以致當時有迫切需要訂立建議的新罪行以堵塞現有法律漏洞，小組委員會因此特別迅速地擬備《窺淫罪》報告書。而當中的建議亦極受社會歡迎。

² 在律政司司長訴鄭嘉儀及另三人（*Secretary for Justice v Cheng Ka Yee & 3 Ors*），FACC 22/2018 案中，終審法院一致駁回政府的上訴，並裁定當任何人使用自己的電腦，而其中不涉及取用另一人的電腦，該行為便不干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1)(c) 條。因此，當局不能再依據第 161 條來檢控涉及使用自己的電腦（不論是在公眾或私人地方）的窺淫行為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行為，除非有關的使用涉及取用另一人的電腦。

《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

17. 在完成相關諮詢工作，以及發表第一份諮詢文件、第二份諮詢文件、第三份諮詢文件和《窺淫罪》報告書後，法改會於 2019 年 12 月發表《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性罪行》報告書”）。

18. 報告書提出共 69 項最終建議³，供政府考慮。這些建議包括訂立一系列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如新訂一項“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罪、在香港同意性行為的年齡應劃一為 16 歲、新訂一系列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無分性別的性罪行，以及改革一系列雜項性罪行，如亂倫、露體、獸交、戀屍行為，以及關乎同性的性罪行。這些最終建議反映社會大多數共識，而且極受公眾歡迎。

本諮詢文件

19. 本諮詢文件在實質的性罪行的全面檢討中屬第四和最後部分，內容涵蓋檢討在上述全面檢討中建議罪行的刑罰；研究如何改革和改善香港性罪犯的治療和自新；以及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由 2011 年 12 月起實施的行政機制）。

20. 和先前的諮詢文件一樣，我們探討了香港的條文及相關做法，並將之與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相應的條文及做法比較，藉以全面研究改革判刑及相關事項所涉及的元素及議題。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21. 本諮詢文件中的建議，是小組委員會經廣泛討論所得的結果，代表了我們的初步看法，謹向社會大眾提出以供考慮。我們歡迎大家就本諮詢文件所討論的任何議題提出意見、評論及建議，這會有助小組委員會於適當時候達成最終結論。

³ 小組委員會在先前三份諮詢文件中提出共 71 項初步建議，但因摒棄初步建議 8（關於第一份諮詢文件）及初步建議 9（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的原故，《性罪行》報告書只涵蓋 69 項最終建議。

第 1 章 全面檢討實質的性罪行所建議訂立罪行的刑罰

引言

1.1 法改會在其《性罪行》報告書中，建議改革《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的兩項現有罪行，¹ 並建議訂立多項新罪行，這些新罪行大致上是以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性罪行為藍本。² 在本章中，我們會審視兩項建議保留但作相關修改的現有罪行的適當刑罰；以及審視建議新訂罪行的適當刑罰。

現有罪行及建議新訂罪行的刑罰

現有罪行的刑罰（建議保留但作相關修改）

1.2 法改會建議保留兩項現有罪行，但罪行範圍予以擴大及／或罪行名稱予以更改。

1.3 第一項是強姦罪。鑑於諮詢期間有回應意見指“強姦”一詞帶有負面標籤而反對使用該詞，法改會建議將這項罪行重新命名為“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sexual penetration without consent）。³ 另外，法改會建議應將“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這項罪行的範圍擴大至涵蓋插入陰道或肛門的行為，以及以陽具插入另一人口腔的行為。⁴

1.4 第二項是亂倫罪。法改會建議保留這項罪行但予以改革，使這項罪行無分性別；涵蓋所有以陽具插入陰道、肛門及口腔的行為，以及涵蓋其他形式的插入行為；並擴大範圍至涵蓋領養父母，以及涵蓋屬血親的伯父（伯母）、叔父（叔母）、舅父（舅母）、姑丈（姑母）、姨丈（姨母）及姪女（姪）、甥女（甥）。

¹ 《性罪行》報告書最終建議 7（關於第一份諮詢文件），以及最終建議 1（關於第三份諮詢文件）。

² 《性罪行》報告書最終建議 18、19 及 21（關於第一份諮詢文件）、最終建議 10 至 15、22 至 30（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以及最終建議 2 至 8（關於第三份諮詢文件）。

³ 《性罪行》報告書第 2.48 至 2.50 段。

⁴ 《性罪行》報告書第 2.51 至 2.61 段。

我們的看法

1.5 就“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這項建議罪行而言，我們的看法是即使按建議將範圍擴大至涵蓋插入肛門或陰道的行為，以及以陽具插入另一人口腔的行為，這項罪行的嚴重程度亦與現有的強姦罪無異。因此，我們認為現有強姦罪的刑罰（即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應繼續適用於“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這項建議罪行。

1.6 至於亂倫罪，我們的看法是即使按建議將範圍擴大，這項建議罪行的嚴重程度亦與現有的亂倫罪無異。因此，我們認為這項現有罪行的刑罰（即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應繼續適用。

建議新訂罪行的刑罰

1.7 這次全面檢討所建議訂立的新罪行，大致上是以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性行為為藍本。尤其是，這些罪行極大多數是以英格蘭《2003 年性罪行法令》（Sexual Offences Act 2003，“《英格蘭法令》”）及《2009 年性罪行（蘇格蘭）法令》（Sexual Offences (Scotland) Act 2009，“《蘇格蘭法令》”）為藍本。因此，我們檢視了這些相關司法管轄區所訂定的刑罰。

香港並無相應法例的建議新訂罪行

1.8 在 30 項建議新訂罪行中，香港並無相應的法例禁止其中 14 項的有關行為。這些建議新訂罪行包括：

- (i) 在 13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⁵
- (ii) 在 16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⁶
- (iii) 導致 13 歲以下兒童觀看性影像（包括文字訊息及聲音訊息）；⁷
- (iv) 導致 16 歲以下兒童觀看性影像（包括文字訊息及聲音訊息）；⁸

⁵ 最終建議 13（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

⁶ 見上文註腳 5。

⁷ 最終建議 14（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

⁸ 見上文註腳 7。

- (v) 安排或利便干犯兒童性罪行；⁹
- (vi) 為性目的誘識兒童；¹⁰
- (vii)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致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¹¹
- (viii)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或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¹²
- (ix) 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並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致精神缺損人士在場；¹³
- (x)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涉及性的行為；¹⁴
- (xi) 導致或煽惑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有關的導致或煽惑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¹⁵
- (xii) 在精神缺損人士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¹⁶
- (xiii) 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涉及性的行為，而有關的導致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¹⁷ 及
- (xiv) 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¹⁸

⁹ 最終建議 15（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
¹⁰ 最終建議 22（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
¹¹ 最終建議 23（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
¹² 最終建議 24（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
¹³ 最終建議 25（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
¹⁴ 最終建議 26（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
¹⁵ 最終建議 28（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
¹⁶ 最終建議 29（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
¹⁷ 最終建議 30（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
¹⁸ 最終建議 5（關於第三份諮詢文件）。

我們的看法

1.9 鑑於我們先前已建議以《英格蘭法令》或《蘇格蘭法令》的相應條文作為建議新訂罪行的藍本，¹⁹ 我們認為這 14 項新罪行的刑罰，應參照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罪行的刑罰而訂定如下：

建議新訂罪行	相應海外罪行	最高刑罰 (相應海外罪行)
在 13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導致幼童在涉及性的行為進行期間在場 (《蘇格蘭法令》第 22 條)	監禁 10 年 (《蘇格蘭法令》第 48 條及附表 2)
在 16 歲以下兒童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導致較年長兒童在涉及性的行為進行期間在場 (《蘇格蘭法令》第 32 條)	監禁 5 年 (《蘇格蘭法令》第 48 條及附表 2)
導致 13 歲以下兒童觀看性影像 (包括文字訊息及聲音訊息)	導致幼童觀看性影像 (《蘇格蘭法令》第 23 條) 及 導致幼童看見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通訊或涉及性的口頭通訊 (《蘇格蘭法令》第 24(2)條)	監禁 10 年 (《蘇格蘭法令》第 48 條及附表 2)
導致 16 歲以下兒童觀看性影像 (包括文字訊息及聲音訊息)	導致較年長兒童觀看性影像 (《蘇格蘭法令》第 33 條)	監禁 5 年 (《蘇格蘭法令》第 48 條及附表 2)

¹⁹ 我們注意到，就《蘇格蘭法令》第 48 條及附表 2 的罰則條文而言，不同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的最高刑罰，可能包括監禁及／或罰款。不過，我們在此會把焦點集中於監禁的最高刑罰水平。

建議新訂罪行	相應海外罪行	最高刑罰 (相應海外罪行)
	及 導致較年長兒童看見 或聽到涉及性的書面 通訊或涉及性的口頭 通訊 (《蘇格蘭法令》 第 34(2)條)	
安排或利便干犯兒童 性罪行	安排或利便干犯兒童 性罪行 (《英格蘭法令》 第 14 條)	監禁 14 年 (《英格蘭法令》 第 14(4)(b)條)
為性目的誘識兒童	為性目的誘識兒童 (《英格蘭法令》 第 15 條)	監禁 10 年 (《英格蘭法令》 第 15(4)(b)條)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 手段促致與精神缺損 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 為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 手段促致與精神紊亂 的人進行涉及性的行 為 (《英格蘭法令》 第 34(1)條)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 為</u> ： 終身監禁 (《英格蘭法令》 第 34(2)條) <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 為</u> ： 監禁 14 年 (《英格蘭法令》 第 34(3)條)

建議新訂罪行	相應海外罪行	最高刑罰 (相應海外罪行)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或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紊亂的人進行或同意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英格蘭法令》第 35(1)條)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終身監禁 (《英格蘭法令》第 35(2)條) <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監禁 14 年 (《英格蘭法令》第 35(3)(b)條)
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並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使精神缺損人士在場	進行涉及性的行為並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促使精神紊亂的人在場 (《英格蘭法令》第 36(1)條)	監禁 10 年 (《英格蘭法令》第 36(2)(b)條)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涉及性的行為	以誘使、威脅或欺騙手段導致精神紊亂的人觀看涉及性的行為 (《英格蘭法令》第 37(1)條)	監禁 10 年 (《英格蘭法令》第 37(2)(b)條)
導致或煽惑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有關的導致或煽惑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照顧人員導致或煽惑精神紊亂的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英格蘭法令》第 39(1)條)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監禁 14 年 (《英格蘭法令》第 39(3)條) <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監禁 10 年 (《英格蘭法令》第 39(3)條)

建議新訂罪行	相應海外罪行	最高刑罰 (相應海外罪行)
		第 39(4)(b)條)
在精神缺損人士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照顧人員在精神紊亂的人在場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英格蘭法令》第 40(1)條)	監禁 7 年 (《英格蘭法令》第 40(3)(b)條)
導致精神缺損人士觀看涉及性的行為，而有關的導致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照顧人員導致精神紊亂的人觀看涉及性的行為 (《英格蘭法令》第 41(1)條)	監禁 7 年 (《英格蘭法令》第 41(3)(b)條)
與死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對屍體作出性插入 (《英格蘭法令》第 70 條)	監禁 2 年 (《英格蘭法令》第 70(2)(b)條)

香港已有相應法例的建議新訂罪行

1.10 就其餘 16 項建議新訂罪行而言，我們注意到香港已有相應的法例。因此，我們認為恰當的處理方法，是將本地條文與相應海外條文兩者的適用刑罰加以比較，以決定提出何種適當的建議。

我們的看法

性侵犯

1.11 我們已建議以性侵犯這項以《英格蘭法令》第 3 條為藍本的新罪行，取代現有的猥褻侵犯罪。²⁰ 《英格蘭法令》第 3(4)(b)條所訂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由於這與我們現有的猥褻侵犯罪的最後刑罰相同，我們建議新訂性侵犯罪的最高刑罰，應同樣訂為監禁 10 年。

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1.12 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這項建議新訂罪行（“導致罪行”），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4 條為藍本。²¹ 該條規定，插入式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而非插入式行為的最高刑罰則為監禁 10 年。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是《刑事罪行條例》第 119 條所訂的以威脅或恐嚇手段促使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

1.13 我們已建議在新的導致罪行訂立後，廢除上述現有的促使罪行，原因是現有的促使罪行只涵蓋以威脅或恐嚇手段所促使的非法性行為，流於過分狹窄。²² 另一方面，這項導致罪行所網羅的強迫性涉及性的行為，範圍更廣闊，因此可提供必要的保障。²³

1.14 鑑於建議以導致罪行取代促使罪行，我們需要考慮香港應否跟隨《英格蘭法令》第 4(4)及 4(5)條所訂的最高刑罰。

1.15 正如第一份諮詢文件所述，²⁴ 我們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在有關法例中區分適用於涉及插入式行為以及非插入式行為這兩種情況的刑罰。我們相信，就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這項建議罪行而言，在訂定適用的刑罰時，應對屬插入性質的強迫性涉及性的行為施加較重刑罰。我們認為，導致受害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與犯罪者在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對受害人進行性侵犯同樣嚴重，因此最高刑罰亦應同樣訂為終身監禁。至於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我們的看法是導致受害

²⁰ 最終建議 17 至 19（關於第一份諮詢文件）與此相關。另見第一份諮詢文件第 1.25、1.26 及 6.8 至 6.14 段的討論。

²¹ 最終建議 21（關於第一份諮詢文件）。

²² 見上文註腳 21。

²³ 《性罪行》報告書第 2.142 段。

²⁴ 第一份諮詢文件第 7.18 段。

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應與建議新訂性侵犯罪同樣嚴重（即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

1.16 因此，我們建議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這項新罪行的最高刑罰，應與英格蘭的相應條文所訂者相同，即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的最高刑罰則為監禁 10 年。

對 13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

1.17 我們已建議新訂一項“對 13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的罪行，其內容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5 條²⁵ 及第 6 條²⁶ 為藍本。²⁷ 該兩條條文所訂的最高刑罰均為終身監禁，與我們的以下現有罪行的最高刑罰相同：與年齡在 13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刑事罪行條例》第 123 條）；與 21 歲以下女童作出肛交（《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D 條）；以及與 13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 條，基於原訟法庭在楊柱永訴律政司司長（*Yeung Chu Wing v Secretary for Justice*）[2019] 3 HKLRD 238, [2019] HKCFI 1431 案中第 34 及 71 段所採用的補救性詮釋）。因此，就對 13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這項無分性別的新罪行而言，我們建議最高刑罰應同樣訂為終身監禁。

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

1.18 我們已建議新訂一項“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的罪行，其內容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9 條為藍本。²⁸ 第 9(2)條規定，插入式及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的最高刑罰，均為監禁 14 年。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包括(i)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刑事罪行條例》第 124 條）；(ii)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C 條，基於原訟法庭在楊柱永案中第 34 及 71 段所採用的補救性詮釋）；(iii)與或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嚴重猥褻作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146 條），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以及(iv)猥褻侵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122 條），最高刑罰亦為監禁 10 年。

²⁵ 強姦 13 歲以下兒童罪。

²⁶ 以插入方式侵犯 13 歲以下兒童罪。

²⁷ 最終建議 10（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

²⁸ 見上文註腳 27。

1.19 由於這項新罪行涉及以陽具插入 16 歲以下兒童的陰道、肛門或口腔的行為，我們傾向於建議這項新罪行的最高刑罰，應與英格蘭的相應條文所訂者相同（即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我們認為需要訂定較重的刑罰，才能反映這項罪行的嚴重性。

1.20 另外，我們認為與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女童性交罪及與 16 歲以下男子作出同性肛交罪（經楊柱永案所作的補救性詮釋）的現行最高刑罰，不足以反映這些罪行的嚴重性。鑑於我們已建議在新法例制定後，基於無分性別原則而廢除《刑事罪行條例》第 124 條及第 118C 條，²⁹ 我們相信應就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這項建議罪行訂定較重的刑罰，以加強保護兒童免受性剝削（尤其是涉及以陽具作出插入行為的性剝削）。

1.21 就現有的猥褻行為罪及猥褻侵犯罪而言，我們已在第二份諮詢文件中列出看法，認為這些現有罪行都不足以反映非以陽具插入兒童陰道或肛門的行為的嚴重程度，因此建議訂立新罪行，以涵蓋這幾類性插入行為。³⁰

性侵犯 13 歲以下兒童

1.22 我們已建議新訂一項“性侵犯 13 歲以下兒童”的罪行，其內容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7 條及《蘇格蘭法令》第 20 條為藍本，³¹ 涵蓋涉及性的觸摸、向兒童射出精液，以及向兒童作出涉及性的射尿液、吐唾液或排出其他體液的行為。《英格蘭法令》第 7(2)(b)條所訂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而《蘇格蘭法令》第 48 條及附表 2 所訂的最高刑罰則為終身監禁。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是與或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146 條）及猥褻侵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122 條），該兩項罪行的最高刑罰較輕，均為監禁 10 年。

1.23 雖然我們同意應透過施加較重刑罰而加強對 13 歲以下兒童的保護，但認為一如蘇格蘭的相應條文那樣把最高刑罰訂為終身監禁，可能並不相稱。此外，我們明白到建議新訂性侵犯罪的建議最高刑罰，只是監禁 10 年。

²⁹ 最終建議 17 及 20（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

³⁰ 第二份諮詢文件第 7.38 段。

³¹ 最終建議 11（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另見第二份諮詢文件第 7.40 至 7.45 段的討論。

1.24 有鑑於此，把監禁 10 年的現有刑罰提高至一如英格蘭相應條文的監禁 14 年，看來合乎邏輯，也與我們認為應對涉及 13 歲以下兒童的罪行施加較重刑罰的立場一致。

性侵犯 16 歲以下兒童

1.25 我們已建議新訂一項“性侵犯 16 歲以下兒童”的罪行，其內容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9 條及《蘇格蘭法令》第 20 條為藍本，涵蓋涉及性的觸摸、向兒童射出精液，以及向兒童作出涉及性的射尿液、吐唾液或排出其他體液的行為。³² 《英格蘭法令》第 9(2)及 9(3)(b)條所訂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而《蘇格蘭法令》第 48 條及附表 2 所訂的最高刑罰則為終身監禁。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是與或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刑事罪行條例》第 146 條）及猥褻侵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122 條），該兩項罪行的最高刑罰較輕，均為監禁 10 年。

1.26 相類於上述對性侵犯 13 歲以下兒童這項新罪行的看法，雖然我們同意應對性侵犯 16 歲以下兒童的罪犯判處更重的刑罰，但建議把刑期由監禁 10 年提高至蘇格蘭相應條文所訂的終身監禁，可能並不相稱。同樣地，我們明白到建議新訂性侵犯罪的建議最高刑罰，只是監禁 10 年。

1.27 因此，我們建議以性侵犯 13 歲以下兒童這項新罪行的相同最高刑罰水平（即監禁 14 年），訂定性侵犯 16 歲以下兒童這項建議新訂罪行的最高刑罰。

導致或煽惑 13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1.28 我們已建議新訂一項“導致或煽惑 13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罪行，其內容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8 條為藍本。³³ 第 8(2)條規定，如所導致或煽惑進行的行為涉及插入肛門或陰道的行為，或以陽具插入口腔的行為，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而如所導致或煽惑進行的行為不涉及插入行為，則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是《刑事罪行條例》第 146 條所訂的與或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或煽惑該兒童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

³² 最終建議 11（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另見第二份諮詢文件第 7.41 及 7.45 段的討論。

³³ 最終建議 12（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

1.29 應留意的是，現有的與或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罪，是以英格蘭《1960 年與兒童作出猥褻行為法令》（Indecency with Children Act 1960）第 1 條中的向幼童作出猥褻行為罪為藍本。該法令（包括上述第 1 條的罪行）已被《2003 年性罪行法令》整體廢除。因此，我們傾向於建議這項新罪行的最高刑罰，應與英格蘭的相應條文所訂者相同（即如所導致或煽惑進行的行為涉及插入肛門或陰道的行為，以及以陽具插入口腔的行為，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而如所導致或煽惑進行的行為不涉及插入行為，則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

1.30 為了反映這項對 13 歲以下兒童干犯的罪行的嚴重性，訂定較重的刑罰亦具充分理據。

導致或煽惑 16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1.31 我們已建議新訂一項“導致或煽惑 16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的罪行，其內容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10 條為藍本。³⁴ 第 10(2)及 10(3)(b)條所訂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是《刑事罪行條例》第 146 條所訂的與或向年齡在 16 歲以下的兒童作出猥褻行為或煽惑該兒童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

1.32 正如上文所述，鑑於這項現有罪行是以英格蘭《1960 年與兒童作出猥褻行為法令》第 1 條中的向幼童作出猥褻行為罪（已廢除）為藍本，我們傾向於建議這項新罪行的最高刑罰，應與英格蘭的相應條文所訂者相同（即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以加強對 16 歲以下兒童的保護，並反映這項罪行的嚴重性。

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1.33 我們已建議新訂一項“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的罪行，其內容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38(1)條為藍本。³⁵ 第 38(3)條規定，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而第 38(4)(b)條則規定，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包括與病人性交罪（《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65(2)條），以及《精神健康條

³⁴ 最終建議 12（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

³⁵ 最終建議 27（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

例》第 65A 條所訂的與受男子監護或看管或照顧中的女子性交罪，該兩項罪行的最高刑罰均為監禁 5 年。

1.34 我們的看法是香港的現有法例未能提供足夠的保護，以防範精神缺損人士在指明院所之內或之外受照顧時可能被剝削，以及有人就精神缺損人士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我們因此建議訂立這項以英格蘭的相應罪行為藍本的新罪行，以針對這類可能發生的剝削行為，³⁶ 從而加強對精神缺損受害人的保護。

1.35 這項新罪行的另一好處，是為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以及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訂定不同的最高刑罰。現有法例並無作此區別。

1.36 基於上述討論，我們建議這項新罪行的最高刑罰，應與英格蘭的相應條文所訂者相同（即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而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的最高刑罰則為監禁 10 年），以對不同嚴重程度的行為加以懲罰。

性露體

1.37 我們已建議新訂一項性露體罪，其內容是以《蘇格蘭法令》第 8 條為藍本。³⁷ 該法令所訂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第 48 條及附表 2）。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是《刑事罪行條例》第 148 條所訂的在公眾地方的猥褻行為（暴露身體部分）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6 個月。

1.38 這項現有公共秩序罪行主要旨在維護公眾道德，可能較適用於無受害人目標亦不構成侵犯他人性自主權的公眾猥褻露體行為。

1.39 建議訂立的罪行旨在涵蓋以特定受害人為目標，而目的是為了性滿足或威嚇受害人的露體行為。我們的看法是這類露體行為更具侵犯性，並可引致受害人感到極大程度的恐懼、震驚、厭惡。鑑於這類行為與性侵犯相類，故應由一項新的性罪行所涵蓋，而非當作公共秩序罪行。另外，這項建議新訂罪行涵蓋在任何地方的性露體行為，為受害人提供更廣泛的保護。因此，我們認為應就這項性罪行訂定較重的刑罰，把刑期訂為《蘇格蘭法令》第 48 條及附表 2 所規定的水平（即監禁 5 年）。

³⁶ 第二份諮詢文件第 11.15 段。

³⁷ 最終建議 2（關於第三份諮詢文件）。

窺淫³⁸

1.40 我們已建議新訂一項窺淫罪，其內容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67 條為藍本。³⁹ 該條所訂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由於這與我們現有的遊蕩罪（《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 條）的最高刑罰相同，我們建議新訂窺淫罪的最高刑罰，應同樣訂為監禁 2 年。

1.41 儘管如此，我們明白如果窺淫行為是在公眾地方作出的，便可根據《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B 條以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對犯罪者提出檢控，最高刑罰只是監禁 12 個月。然而我們認為，這項罪行基本上屬公共秩序罪行而非性罪行。建議新訂的窺淫罪是針對為了性的目的而作出窺淫行為的人。我們認為應訂定較重的刑罰，對該性質涉及性的行為加以懲罰。

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⁴⁰

1.42 我們已建議新訂一項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其內容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67A 條為藍本。⁴¹ 該條所訂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由於這與我們現有的遊蕩罪（《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 條）的最高刑罰相同，我們建議新訂的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的最高刑罰，應同樣訂為監禁 2 年。

1.43 相類於建議新訂的窺淫罪，我們明白如果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行為是在公眾地方作出的，便可根據《公安條例》第 17B 條以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罪對犯罪者提出檢控，最高刑罰只是監禁 12 個月。然而我們重申，由於該行為的性質涉及性，而非違反公共秩序，因此應訂定較重的刑罰，對該行為加以懲罰。

³⁸ 小組委員會知悉保安局於 2020 年 7 月 8 日發表《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諮詢文件（“保安局諮詢文件”），並由該日起展開公眾諮詢，直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為止。保安局諮詢文件指出，政府全面接納法改會《窺淫罪》報告書中的建議，並建議就以下行為訂立新的刑事罪行：(a) 窺淫；及(b) 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或不論目的為何而拍攝私密處（後者為前者的法定交替罪行）。保安局就這兩項建議新訂罪行所建議的刑罰，與小組委員會在本諮詢文件所建議者有別。儘管保安局進行公眾諮詢，小組委員會認為由於其本身的諮詢文件包括其他性罪行的建議刑罰，如能整體考慮所收到的所有回應後才就最終建議得出看法，會有所裨益。因此，小組委員會決定繼續進行本身的諮詢，就其對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行所建議的刑罰，徵詢公眾意見。

³⁹ 最終建議 3（關於第三份諮詢文件）。

⁴⁰ 見上文註腳 38。

⁴¹ 見上文註腳 39。

與動物性交

1.44 我們已建議新訂一項與動物性交罪，其內容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69 條為藍本。⁴² 該條所訂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是獸交罪（《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L 條）。然而，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重很多，為監禁 10 年。

1.45 在 2003 年《英格蘭法令》制定前，依據《1956 年性罪行法令》（*Sexual Offences Act 1956*）第 12(1)條訂立的獸交罪（已廢除），所訂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在《英格蘭法令》制定後，有關刑罰水平大幅降低至監禁 2 年。

1.46 不過，我們未能找到令人信服的理由，去建議把現行的最高刑罰由監禁 10 年降低至英格蘭相應條文所規定的監禁 2 年。我們建議以新的與動物性交罪，取代現有的獸交罪，使有關行為不再局限於與動物作出違反自然性交。我們亦建議把這項罪行列為性罪行，使之包括在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之內。

1.47 鑑於我們已建議訂立新罪行以加強對公眾的保障，我們認為應維持現行監禁 10 年的最高刑罰。我們不建議把該最高刑罰降低至英格蘭相應條文所訂的監禁 2 年。

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

1.48 我們已建議新訂一項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罪，其內容是以《蘇格蘭法令》第 11 條為藍本。⁴³ 該法令所訂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第 48 條及附表 2）。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是施用藥物以獲得或便利作非法的性行為罪（《刑事罪行條例》第 121 條），最高刑罰較重，為監禁 14 年。

1.49 正如第三份諮詢文件所載，這項現有罪行存在兩個問題。⁴⁴ 透過建議以《蘇格蘭法令》的相應罪行為藍本訂立新罪行，從而擴大有關行為的範圍至涵蓋任何涉及性的行為；將“藥物、物質或物品”更改為“物質”，以求清晰；以及跟隨蘇格蘭罪行訂定適當的犯罪意念（採用客觀測試），這樣便可大大改善上述現有罪行。⁴⁵

⁴² 最終建議 4（關於第三份諮詢文件）。另見第一份諮詢文件第 1.25 及 1.30 段，以及第三份諮詢文件第 4 章的討論。

⁴³ 最終建議 6（關於第三份諮詢文件）。

⁴⁴ 第三份諮詢文件第 6.8 至 6.10 段。

⁴⁵ 第三份諮詢文件第 6.15 至 6.21 段。

1.50 鑑於我們已建議訂立新罪行以給予受害人更廣泛的保護，同時平衡被控人的抗辯權利，我們的看法是並無令人信服的理由，去把最高刑罰由監禁 14 年大幅降低至監禁 5 年，以便與蘇格蘭的相應條文一致。因此，我們建議維持現行監禁 14 年的最高刑罰。

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

1.51 我們已建議新訂一項“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的罪行，其內容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62 條為藍本。⁴⁶《英格蘭法令》第 62(4)(b)條所訂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雖然這與《刑事罪行條例》第 118B 條所訂的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這項現有罪行的最高刑罰相同，但我們建議把這項建議新訂罪行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監禁 14 年。必須指出重要的一點，就是這項建議新訂罪行會涵蓋犯罪者意圖干犯的各種性罪行，故所涵蓋的犯罪活動，可能比干犯意圖作出肛交而襲擊罪現行監禁 10 年的最高刑罰並不足夠。由於我們已建議把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罪的最高刑罰訂為監禁 14 年，我們看不見有甚麼充分理由，應把這項新訂預備罪行的最高刑罰訂於監禁 10 年的較輕水平。此項建議亦符合我們在下文對另一項“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的新訂預備罪行所提出的建議。

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

1.52 我們已建議新訂一項“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的罪行，其內容是以《英格蘭法令》第 63 條為藍本。⁴⁷該條所訂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香港的相關現有罪行是《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1 條所訂的意圖強姦而入屋犯法罪。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較重，為監禁 14 年。

1.53 有別於上述另外兩項以《英格蘭法令》的相關條文為藍本的預備罪行，現有的意圖強姦而入屋犯法罪是以英格蘭及威爾斯《1968 年盜竊罪法令》（Theft Act 1968，“《英格蘭盜竊罪法令》”）第 9 條為藍本。然而，《英格蘭盜竊罪法令》第 9(2)條中“或強姦任何婦女”等字於 2004 年 5 月被《英格蘭法令》廢除，⁴⁸

⁴⁶ 最終建議 7（關於第三份諮詢文件）。

⁴⁷ 最終建議 8（關於第三份諮詢文件）。

⁴⁸ 《英格蘭法令》第 140 條及附表 7，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68/60/section/9#section-9-2>>（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5 月）。

並制定了《英格蘭法令》第 63 條：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這項性罪行（這項罪行的最高刑罰較輕，為監禁 10 年）。

1.54 雖然我們注意到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這項建議新訂罪行，是以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的英格蘭相應罪行為藍本，但若這項新訂性罪行的最高刑罰比入屋犯法罪（即意圖犯非性罪行而侵入罪）的最高刑罰還輕，似乎不合邏輯。基於以上所述，並為了與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及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這兩項前述預備罪行的建議最高刑罰保持一致，我們建議這項新罪行的最高刑罰，應同樣訂為監禁 14 年。

建議刑罰表

1.55 下表臚列了建議就其餘 16 項新罪行訂定的刑罰，有關刑罰是參照海外相應罪行的刑罰而訂定，並如上文所述作適當調整。

建議新訂罪行	建議最高刑罰
性侵犯	監禁 10 年
導致他人在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終身監禁 <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監禁 10 年
對 13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	終身監禁
對 16 歲以下兒童作出插入行為	監禁 14 年
性侵犯 13 歲以下兒童	監禁 14 年
性侵犯 16 歲以下兒童	監禁 14 年
導致或煽惑 13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u>如所導致或煽惑進行的行為涉及插入肛門或陰道的行為；或以陽具插入口腔的行為</u> ： 終身監禁

建議新訂罪行	建議最高刑罰
	<u>如不涉及插入行為</u> ： 監禁 14 年
導致或煽惑 16 歲以下兒童進行涉及性的行為	監禁 14 年
與精神缺損人士進行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行為(i)是由照顧他或她的人所作出，或(ii)牽涉濫用受信任或權威地位或受養關係	<u>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監禁 14 年 <u>非插入式涉及性的行為</u> ： 監禁 10 年
性露體	監禁 5 年
窺淫	監禁 2 年
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	監禁 2 年
與動物性交	監禁 10 年
為性目的而施用物質	監禁 14 年
意圖犯性罪行而犯罪	監禁 14 年
意圖犯性罪行而侵入	監禁 14 年

建議 1

就《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所建議的罪行而言：

- (a) 我們建議，強姦及亂倫這兩項現有罪行的現行刑罰，應繼續適用於“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及亂倫這兩項建議罪行。

(b) 此外，我們建議新訂罪行的刑罰，應參照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罪行的刑罰而訂定，並作適當調整。

第 2 章 性罪犯的治療和自新

引言

2.1 由於大多數甚至所有在囚的性罪犯都會最終獲釋並重返社會，法院在考慮性罪犯的適當判刑時，除了須判處的實際懲罰外（例如罰款或監禁），還可能會檢視可予提供的治療機會和自新機會。因此，找出合適方法以減低再犯風險，實至為重要。

2.2 在本章，我們會探討性罪犯在三個不同階段可能獲得的治療和自新安排，即(1)法官在判刑前階段的以下權力：(a)規定性罪犯須參加治療和自新計劃；及(b)取得性罪犯的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2)檢討在判刑後階段提供予在囚性罪犯的獎勵計劃；以及(3)為獲釋性罪犯提供專門釋後監管。

2.3 在撰寫本章時，小組委員會考慮了許淑嫻博士¹（“許博士”）及其團隊成員所提供的寶貴資料，確實獲益良多。因為許博士及其團隊成員能慷慨地跟我們分享資料，對我們制訂初步建議有很大的幫助。就此我們致以衷心感謝。

判刑前階段：法官命令性罪犯強制治療和自新的權力；以及取得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的權力

現行法律

2.4 香港目前並無法例條文，賦權法院在判刑時規定性罪犯須進行治療，或接受適當輔導。

2.5 香港也沒有法例條文，規定法官須為判刑而先取得性罪犯的心理或精神評估報告。

¹ 許淑嫻博士是香港懲教署轄下性罪犯心理評估及治療組的創立人，曾進行關於性罪犯的研究。許博士現為懲教署高級臨床心理學家，並擔任香港大學心理學系名譽實務副教授。

2.6 然而，法官就判刑可主動或應辯方律師要求，命令提交判刑前的報告，例如性罪犯的心理或精神評估報告，以協助法院考慮適當判刑。²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澳大利亞³

2.7 在澳大利亞，無論在聯邦或州／領地的層面，均無法例賦權法院在判刑時規定性罪犯須進行治療，或接受適當輔導。所有由監獄提供的性罪犯治療計劃，皆屬自願參加性質（包括新南威爾士、⁴ 昆士蘭、⁵ 南澳大利亞、⁶ 塔斯曼尼亞、⁷ 維多利亞、⁸ 西澳大利亞、⁹ 澳洲首都地區，¹⁰ 以及北領地¹¹），並須取得性罪犯對參加治療計劃的同意。¹²

英格蘭及威爾斯

2.8 英格蘭及威爾斯沒有法例，賦權法院在判刑時規定性罪犯須進行治療，或接受適當輔導。由女皇陛下監獄及感化部（Her

² Grenville I Cross, Patrick WS Cheung（江樂士、張維新），*Sentencing in Hong Kong*（LexisNexis，2018年，第8版），第2章。

³ Mandatory Treatment for Sex Offenders, Research Paper No. 1，量刑諮詢委員會（塔斯曼尼亞）（Sentencing Advisory Council (Tasmania)），2016年11月。

⁴ Sex Offender and Violent Offender Therapeutic Programs，新南威爾士司法部（New South Wal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⁵ 昆士蘭政府，“Intervention while in custody”，
<<https://www.qld.gov.au/law/sentencing-prisons-and-probation/rehabilitation-and-community-service/intervention-while-in-custody>>（最後瀏覽日期為2020年1月）。

⁶ 南澳大利亞懲教署（Department of Correctional Services, South Australia），
<<https://www.corrections.sa.gov.au/Rehabilitation-education-and-work/rehabilitation>>（最後瀏覽日期為2020年1月）。

⁷ Mandatory Treatment for Sex Offenders, Research Paper No. 1，量刑諮詢委員會（塔斯曼尼亞），2016年11月。

⁸ 維多利亞州政府，“Justice and Regulation, Suite of Interventions for Sex Offenders in Custody”。

⁹ 西澳大利亞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Western Australia），“Rehabilitation programs”，
<<https://www.correctiveservices.wa.gov.au/rehabilitation-services/rehab-programs.aspx>>（最後瀏覽日期為2020年1月）。

¹⁰ 澳洲首都地區懲教署（Department of Corrective Services, 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
<<http://www.cs.act.gov.au/page/view/866/title/offender-management>>（最後瀏覽日期為2020年1月）。

¹¹ 北領地政府，“Prisoner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programs”，
<<https://nt.gov.au/law/prisons/prisoner-treatment-and-rehabilitation-programs>>（最後瀏覽日期為2020年1月）。

¹² Mandatory Treatment for Sex Offenders, Research Paper No. 1，量刑諮詢委員會（塔斯曼尼亞），2016年11月，附錄A。

Majesty's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為在囚男性性罪犯設計的性罪犯核心治療計劃 (Core Sex Offender Treatment Programme)，屬自願參加性質。¹³

其他司法管轄區

2.9 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及新西蘭，也沒有任何條文賦權法院在判刑時規定性罪犯須進行治療，或接受適當輔導。任何提供予性罪犯的治療或計劃，皆屬自願參加性質。¹⁴

香港的情況

法官強制性罪犯參加治療和自新計劃的權力

2.10 正如上文第 2.4 段所述，香港的法官無權作出命令，規定性罪犯須參加任何種類的治療或自新計劃。¹⁵

2.11 鑑於上述現況，小組委員會要考慮的問題是：是否建議香港法官應獲賦予作出強制治療令的權力。

性罪犯心理評估及治療組

2.12 目前，懲教署為在囚性罪犯推行和提供屬自願參加性質的治療和自新計劃。

2.13 設於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的性罪犯心理評估及治療組（“評估及治療組”）在1998年成立，藉以幫助干犯性罪行的在囚人士。據懲教署網站所述，評估及治療組旨在為參加者提供全面而有系統的心理評估和治療計劃，並給予他們適切的治療環境，協助他們避免再犯和建立正面的生活模式。¹⁶ 參加計劃純屬自願性質。

¹³ 司法部 (Ministry of Justice)，“*Impact evaluation of the prison-based Core Sex Offender Treatment Programme* (2017 年)”，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23876/sotp-report-web-.pdf> (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¹⁴ 在加拿大，當局鼓勵危險罪犯及長刑期罪犯，參加根據個人風險及治療需要評估結果而設計的計劃。在新西蘭，有兩個由懲教署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負責管理的特別治療組為曾對兒童干犯性罪行的男性而設。

¹⁵ 然而，在合適的案件中，法官判刑時可作出感化令，規定性罪犯須會見心理學家，作為感化令的條件之一。如有關罪犯沒有遵守該條件，即屬違反感化令，可被監禁。

¹⁶ 懲教署，“性罪犯心理評估及治療組：東亞首個為干犯性罪行的在囚人士而設的住院式治療中心”

<https://www.csd.gov.hk/psy_gym/InDesign/cht/sex/sex.htm> (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2.14 干犯性罪行的在囚人士會由各間懲教院所轉介至評估及治療組參與啟導課程，臨床心理學家會評估個別在囚人士的再犯風險，並據此訂定合適的治療計劃。評估及治療組亦會透過小組活動，提升他們接受治療的推動力。¹⁷

2.15 在囚人士完成啟導課程後，若再犯風險評估為低風險，會返回所屬院所繼續服刑。若再犯風險評估為中度或高度，便按有關在囚人士的再犯風險及治療需要，安排參與中度密集治療計劃或高度密集治療計劃。治療計劃以小組治療為主，並輔以個人治療。參加者需要完成一系列的治療計劃。¹⁸

性罪犯的再犯率

2.16 根據許博士所提供的資料，下表按照獲釋年份顯示干犯性罪行的性罪犯再犯¹⁹的百分率：²⁰

獲釋年份	再犯性罪行
2013	5.2%
2014	6.1%
2015	4.7%
2016	6.9%

2.17 由於在囚性罪犯有不同程度的再犯風險，並以自願形式接受不同密集程度的自新服務和心理治療，對有接受心理治療的性罪犯和沒有接受心理治療的性罪犯進行直接比較，並不能從科學角度準確反映治療成效。儘管如此，我們從許博士所提供的資料得知，在 34 名完成治療計劃並於 2013 年至 2016 年年中獲釋的性罪犯之中，只有一人在釋放後的兩年內再被收入懲教院所服刑。再犯的百分率只有 2.94。²¹

¹⁷ 見上文註腳 16。

¹⁸ 見上文註腳 16。

¹⁹ 再犯的定義為性罪犯在獲釋出獄後的兩年內再被收入懲教院所服刑。

²⁰ 這些數字是一般數字，反映性罪犯的再犯率。我們不能從這些數字知悉有關性罪犯是否已接受或完成任何性治療計劃。

²¹ 2.94% 是 34 名性罪犯中有 1 人再犯的再犯率（即 $[1/34] \times 100\%$ ）。

許博士的看法

2.18 在香港法官應否獲賦予權力作出強制治療令的議題上，許博士認為此舉可能並非是協助性罪犯的最有效方法。即使法院能夠規定性罪犯須參加治療計劃，計劃的成效也會因為有關罪犯缺乏接受治療的推動力而受損。根據國際經驗，許博士認為如要取得成效，法例應為性罪犯提供獎勵，以鼓勵他們接受治療，並展示正向改變。

2.19 許博士也指出，如將更多性罪犯收納入治療計劃，會需要大量額外人手，包括更多臨床心理學家、精神科醫生及支援人員，以監管治療組，並提供社區監管。另外，取決於有關法例的範圍（涵蓋所有性罪犯，還是只涵蓋那些干犯嚴重的性罪行的性罪犯），亦可能需要為新增的治療計劃擴展治療設施。

我們的看法

2.20 小組委員會留意到，如性罪犯參加治療和自新計劃變成強制，懲教署會需要增聘人手，並推行為此特定目的而設的妥善制度或計劃。

2.21 除了在資源方面有極大影響外，目前亦沒有足夠資料準確顯示性罪犯在多大程度上，可從評估及治療組所提供的專門治療計劃中獲益。上文第 2.16 及 2.17 段所提及的統計數字並不能提供充分理由，支持賦予法官作出強制治療令的權力。

2.22 我們也贊同許博士的看法，認為如要取得成效，法例應為性罪犯提供獎勵，以鼓勵他們接受治療，並展示正向改變。只是強制性罪犯接受治療，不大可能會有任何用處。

2.23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不建議賦予法官作出強制治療令的權力。我們認為，現行制度和評估及治療組都看來運作良好，應予繼續。

法官命令提交評估報告的權力

2.24 正如上文第 2.5 段所述，法律並無規定香港法官在判刑前須取得性罪犯的心理或精神評估報告。這是法官判刑時主動作出或應辯方律師要求而作出的決定。

擬備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

2.25 懲教署的心理學家和精神科醫生會就性罪犯（特別是性侵犯兒童的罪犯，以及干犯如強姦、性謀殺等暴力的性罪行的罪犯）擬備判刑前的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以確定他們的再犯風險和對社會的潛在危害。這些報告往往可協助法院判刑，亦可協助懲教署找出性罪犯在治療和監管方面的需要。

許博士的看法

2.26 許博士認為，根據國際經驗，性罪犯的有效管理取決於四項基本原則，分別是：(1)在判刑前階段提供專門評估；(2)提供專門治療計劃；(3)提供順利重新融入社會的專業支援；(4)提供為性罪犯度身訂造的專門監管。如沒有專門治療、重新融入社會的支援和監管，僅靠取得判刑前的評估報告，不大可能做到性罪犯的有效管理。

2.27 從實際角度來看，擬備判刑前的評估報告需要大量人手。強制報告需要額外的臨床心理學家和精神科醫生。許博士認為，在判刑前階段進行專門評估雖然重要，但這項需求不應消耗用於治療的現有資源，因為向受監管的在囚人士提供治療也同樣重要。

我們的看法

2.28 我們承認，在合適的案件中，心理和精神報告所提供的評估可能有助法官透過衡量有關性罪犯再犯的可能性，考慮適當的判刑。然而，如沒有專門治療、重新融入社會的支援和監管，僅靠取得判刑前的評估報告，不大可能做到性罪犯的有效管理。因此，如性罪犯無須接受強制治療，規定法官必須要求取得心理或精神報告（相對於現時的酌情決定權），看來並不會帶來多少裨益。

2.29 我們與許博士討論時，得悉懲教署可動用的現有資源。雖然對於一些嚴重的性罪犯，治療計劃被認為是有效的，但調配更多資源為所有性罪犯擬備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或會消耗治療中心的資源，並因此可能影響向自願參加治療計劃的性罪犯所提供的支援。

2.30 考慮到懲教署會有可預見的資源外流和資源影響，並考慮到法官已有酌情決定權在判刑前取得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我們認為小組委員會並無充分理據建議規定法官必須為判刑目的取得性罪

犯判刑前的評估報告。我們亦認為，現時法官行使酌情權，為判刑而取得性罪犯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的做法，應繼續實施。

判刑後階段：檢討提供予在囚性罪犯的獎勵計劃

香港的現況

2.31 有別於某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如英格蘭及威爾斯，懲教署並無設有任何獎勵計劃。在香港，在囚人士的工資提供工作獎勵。在囚人士能使用在囚期間賺取的工資，購買小賣物品認購清單上的物品。至於其他福利（例如電視時間和康樂時間），在囚人士若在紀律聆訊中被裁定違反紀律，這些特惠會被剝奪。

2.32 此外，正在服兩年或多於兩年監禁刑期的在囚人士，²² 以及正在服三年或多於三年監禁刑期的在囚人士，²³ 均可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325 章）申請提早獲釋。改過自新的進度（包括性罪犯在評估及治療組的表現）是提早獲釋的考慮因素之一。再犯風險也是考慮因素之一。

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澳大利亞

2.33 正如本章較前部分述明，在澳大利亞不同的州及領地，所有由監獄提供的性罪犯治療計劃，皆屬自願參加性質。在聯邦層面，並沒有為鼓勵性罪犯參加治療計劃而設有標準獎勵計劃。雖然如此，按照《澳大利亞懲教指導原則》（Guiding Principles for Corrections in Australia），澳大利亞各州及領地應當制定慣例，包括向參加工作、自新計劃或全日制教育的囚犯支付報酬。²⁴

加拿大

2.34 在加拿大，加拿大懲教署（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根據再犯的風險水平，向性罪犯提供性罪犯全國計劃（National Sex Offender

²² 《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7(2)條。

²³ 《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第 7(1)條。

²⁴ 《澳大利亞懲教指導原則》（2018 年修訂），澳大利亞政府
<https://www.corrections.vic.gov.au/sites/default/files/embridge_cache/emshare/original/public/2019/04/7f/88fc42ada/guiding_principles_correctionsaustrevised2018.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Programs），目標是減少性罪犯再犯暴力的性罪行。雖然這些計劃屬自願參加性質，但性罪犯參加計劃可以是該罪犯因假釋許可而獲釋的相關因素。²⁵ 儘管如此，加拿大並無為鼓勵性罪犯參加治療計劃而設有特定獎勵計劃。

英格蘭及威爾斯

2.35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1999 年監獄規則》（Prison Rules 1999）第 8 條及《2000 年青少年犯院所規則》（Young Offender Institution Rules 2000）第 6 條規定，每所監獄及青少年犯院所均須制訂一套特惠制度，如囚犯或青少年犯達到並維持指明的行為和表現標準，有關特惠可在《青少年犯院所規則》所規定的最低權利之上批給他們。

2.36 獎勵和賺取特惠計劃（Incentives and Earned Privileges Scheme）在 1995 年推出，目的是使囚犯能通過展示負責任行為和參加工作或其他有建設性的活動，賺取額外特惠。當局在全面檢討該計劃後，於 2013 年 4 月公布了《監獄部指令 30/2013——獎勵和賺取特惠》（Prison Service Instructions 30/2013 – Incentives and Earned Privileges）。由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為了賺取特惠，沒有不良行為已不再足夠，囚犯需要努力改過自新，行為良好，並幫助別人。²⁶

2.37 2019 年 7 月，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發布《獎勵政策架構》（Incentives Policy Framework），²⁷ 從 2020 年 1 月 13 日起撤銷《監獄部指令 30/2013》。該架構旨在獎勵良好行為。囚犯通過在獎勵級別內升級而賺取特惠，但亦可因不良行為降級而失去特惠。²⁸ 根據該架構，囚犯要展示對改過自新的承擔，進行有明確目標的活動（例如參加工作及／或教育課程），減低自己的再犯風險，行為良好，並幫助其他囚犯／職員。該架構設有 3 個級別：²⁹ 基本³⁰、標

²⁵ Parole in Canada – Information used by Board members in parole decisions, <<https://www.canada.ca/en/parole-board/services/parole/parole-decision-making.html>>（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²⁶ 《監獄部指令 30/2013——獎勵和賺取特惠》，第 1.6 段。

²⁷ 《獎勵政策架構》（最後更新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13 日）<<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ncentives-policy-framework>>（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²⁸ 《獎勵政策架構》，第 2.1 和 4.2 段，<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855213/Revised_Incentives_Policy_Framework.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²⁹ 《獎勵政策架構》，第 5.4 段。

³⁰ 基本級別是為沒有遵守行為原則的囚犯而設的。囚犯要充分遵守行為原則，才視為適合從基本級別升級。

準³¹ 和 提升³²。每一級別都包括可賺取的特惠，例如額外探訪和更高工資。

新西蘭

2.38 新西蘭並無為鼓勵性罪犯參加治療計劃而設有獎勵計劃。不過，由於專家報告（包括心理學家就性罪犯接受治療後的再犯率所作的評估報告）是假釋委員會（Parole Board）作假釋決定時可考慮的資料項目之一，因此參加性治療是性罪犯獲假釋的相關因素。³³

許博士的看法

2.39 許博士認為，從自新的角度而言，提供獎勵對提高接受治療和改變行為的動機有重要作用。至於懲教署會否考慮採納相類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現有計劃的獎勵計劃，許博士認為此事涉及政策考慮，因此需要在政府內就其是否合適和可行作進一步商議，才能得出對此事的看法。

2.40 至於如推行獎勵計劃，懲教署是否有足夠臨床心理學家處理所有個案，許博士的意見是雖然會需要更多人手，但由於近來本地大學相關學科每年的收生有所增加，因此她並不預期會有重大的招聘問題。

我們的看法

2.41 我們相信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獎勵政策架構》，可為香港提供有用的參考和起點。

2.42 我們知悉政府需要從政策角度考慮不同議題，才能得出對有關事宜的看法，因此建議政府應檢討和考慮懲教署在香港引入獎勵計劃，會否對香港的性罪犯有所裨益。³⁴

³¹ 標準級別是為充分遵守行為原則的囚犯而設的。這些囚犯能展示所規定的各類行為。

³² 提升級別是為超越標準級別的囚犯而設的。這些囚犯以貫徹一致的高標準遵守行為原則和展示所規定的各類行為，包括在活動、教育／工作和介入輔導有高出席率和良好態度。

³³ 新西蘭假釋委員會（New Zealand Parole Board），Parole process，<https://www.paroleboard.govt.nz/about_us/parole_process>（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³⁴ 小組委員會知悉，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獎勵制度涵蓋所有罪犯。然而，即使該制度屬一般適用，小組委員會仍認為在香港就性罪犯推行類似計劃有可取之處。

釋放後階段：為獲釋性罪犯提供專門釋後監管

香港的現行機制

2.43 依據《監管釋囚條例》（第 475 章），³⁵ 監管釋囚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對以下罪犯施加釋後監管：(i) 因指明罪行³⁶（包括強姦、獸交及猥褻侵犯）被定罪而被判處監禁兩年或以上但少於六年的罪犯；或(ii) 因任何罪行被定罪而被判處監禁六年或以上的罪犯。³⁷

2.44 對於被判處無限期徒刑而正在服刑的人，《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訂有以下計劃：

(i) 有條件釋放計劃³⁸

- 在將無限期徒刑³⁹ 轉為確定限期徒刑的最終建議作出之前，被判處無限期徒刑的人可在指明期間在監管下獲有條件釋放，為期不超過兩年。

(ii) 釋後監管計劃⁴⁰

- 如某人的無限期徒刑已轉為確定限期徒刑，在該人服滿其確定限期徒刑總刑期的三分之二後，亦可就該人作出釋後監管令。

2.45 受監管人會由監管小組負責監管，監管小組由懲教署人員和社工組成。如監管釋囚委員會和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提出要求，就性罪行被定罪的受監管人或須接受心理治療和精神治療，作為他們釋後監管的部分條件。

許博士的看法

2.46 根據國際經驗，為獲釋性罪犯提供充足的“專門”釋後監管和自新服務，對防止再犯極為重要。性罪犯釋放後會面對獨特問題，可能增加他們的再犯風險。舉例來說，與兒童頻密接觸和接觸

³⁵ 《監管釋囚條例》第 6(1)條是賦權條文，第 3 條則界定適用範圍。

³⁶ 《監管釋囚規例》（第 475 章，附屬法例 A）第 2(b)(i)條及附表 1。

³⁷ 《監管釋囚規例》第 2(a)條。

³⁸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18(1)條。

³⁹ 在《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4 條，“無限期徒刑”界定為：(a) 強制性終身監禁刑罰或酌情性終身監禁刑罰；或(b) 行政酌情決定的拘留。

⁴⁰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29(1)條。

兒童色情物品，都可能增加猥褻兒童者的再犯風險。因此，針對這些獨特問題提供“專門”的監管和自新服務，實屬重要。根據許博士的觀察，現行做法有以下局限之處。

2.47 第一，監管釋囚計劃⁴¹只涵蓋刑期為兩年或以上的性罪犯。在所有被收入懲教院所服刑的性罪犯之中，這類性罪犯佔少於20%。⁴²

2.48 第二，對於受監管的性罪犯，監管委員會所要求的監管期應較他們的減刑期為短（即不超過監禁刑期的三分之一）。一些複雜的高風險個案需要社區支援和接受監管的時間，有時可能遠比這些個案實際的監管期為長。

2.49 第三，一些性罪犯並沒有受到監管，或在監管期屆滿後，可能繼續有未能解決的問題或重新融入的問題，需要更進一步的專業支援。對於那些有高風險干犯嚴重的性罪行的性罪犯，這個情況尤其值得關注。當局應改善懲教署和社會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協調，並改善釋放後與有需要的更生人士的聯繫，致力確保在社區提供專門的自新服務和治療，以加強輔導的連貫性，這對減低再犯率十分重要。

我們的看法

2.50 釋後監管是屬於相關法定監管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宜，而在現有計劃下為獲釋性罪犯提供的專門釋後監管，最好繼續推行。

2.51 雖然如此，我們注意到現行做法有許博士所觀察的局限之處（列於上文），故建議政府應考慮加強獲釋性罪犯現有的專門自新服務，包括心理和精神治療。

⁴¹ “根據《監管釋囚條例》（第475章），社會福利署及懲教署合辦的監管釋囚計劃於1996年成立。計劃主要提供善後服務予成年釋囚，透過監管和輔導，引導及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引自社會福利署網站：
<https://www.swd.gov.hk/en/index/site_pubsvc/page_offdr/sub_communityb/id_postreleas/>（最後瀏覽日期為2020年5月）。

⁴² 截至2019年6月的數字。

建議 2

我們建議，現時懲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願形式參加的專門治療和自新計劃，應予維持。

我們建議，法官行使酌情權，為判刑而取得性罪犯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的一般做法，應繼續實施。

我們建議，政府應檢討和考慮是否在監獄院所引入獎勵計劃。

我們建議，在現有法定計劃下為獲釋性罪犯提供的專門釋後監管，應予維持。

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加強獲釋性罪犯的自新服務。

第 3 章 檢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引言

3.1 法改會於 2010 年 2 月發表《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設立一個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讓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¹有關工作的僱主，可以查核僱員是否有性罪行刑事定罪紀錄。²

3.2 法改會建議設立一個行政機制的用意，是在等待制定全面的法律機制的期間，作為臨時措施，以致能夠某程度上切合“司法機構及各界公眾人士均關注到有迫切需要設立一種可減低有關風險的制度。”因為在商議的過程中，法改會發覺如要實施全面的法律機制，將會需要一段頗長的時間。³

3.3 由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政府當局設立了一個行政機制（稱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令法改會的建議得以落實。該查核機制由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推行。⁴

3.4 由於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已推行了一段時間，而法改會建議設立該查核機制的用意，是在等待制定全面的法律機制的期間，作為臨時措施，因此現時正合時宜檢討該查核機制，以考慮一些議題，包括該查核機制應否繼續是行政機制（在此機制下查核是自願性的），抑或應是全面的法律機制（在此機制下查核是強制性的）；以及該查核機制（不論屬自願性或強制性）應否涵蓋所有僱員、自僱人士、志願工作者，並包括披露“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3.5 在撰寫本章時，小組委員會考慮了保安局和警務處所提供的有用資料，確實獲益良多。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成效概覽，以及自 2011 年推行該機制以來收集所得關於改善該機制的回應和建議。我們在制訂初步建議時，已將上述資料考慮在內。

¹ 就描述精神缺損人士的適當用詞而言，務請政府考慮法改會在《性罪行》報告書中提出的最終建議 35 及 36（關於第二份諮詢文件）。在本章中，如“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一詞是引自過往刊物或現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則會保留使用該詞。

² 《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 2。

³ 《臨時建議》報告書導言第 12 段。

⁴ 保安局／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計劃守則》（2019 年 10 月），<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scrc/SCRC_Protocol_tc.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全面的法律機制與行政機制的對比

3.6 在《臨時建議》報告書中，法改會雖然建議設立自願性的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但亦不排除如有法例支持的話，長遠而言有可能實施強制機制。⁵

3.7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自推行以來，可以看到有多種利弊，當中大部分其實已在《臨時建議》報告書中列出。

3.8 支持實施全面的法律機制的論點如下：

- 由於不遵從規定的刑罰可以透過立法訂定，因此比行政機制更能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從。
- 非強制性的機制過於軟弱無力。⁶
- 非強制性的機制容許有彈性，不能確保兒童⁷及精神缺損人士安全和受到保障。
- 自願性的機制很容易為人所棄用⁸及濫用。
- 法例需要經過許多持份者，特別是立法會審議，才能制定。這可確保建議機制的細節經過深思熟慮，並可確保充分徵詢不同的意見。
- 雖然強制查核並不適用於所有情況，但可在機制中訂立適當的例外規定，以訂明不適合進行強制查核的情況。

3.9 反對實施全面的法律機制的論點如下：

- 立法將會涉及很長的過程。
- 法例過於僵化，如有任何更改，必須進一步立法。
- 強制查核並不適用於所有情況。⁹

⁵ 《臨時建議》報告書第 4.48 段。

⁶ 《臨時建議》報告書第 4.43 段。

⁷ 見上文註腳 6。

⁸ 《臨時建議》報告書第 4.44 段。

⁹ 法改會舉了一個例子，說明強制查核並不適用的情況：

“以一名母親欲聘請一名私人導師上門為她的子女課餘補習為例，如果這位導師是另一名家長所認識的，而且為該名家長工作了一段頗長時間，表現可靠，則在這情況下，若前述的母親決定會在其子女補習時全時間在場，那麼即使她認為無需進行上述查核，亦屬恰當的決定。”（見《臨時建議》報告書第 4.42 段）。

- 現有的行政機制一直推行暢順。¹⁰
- 實施全面的法律機制可能會在資源方面對政府造成重大影響。

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3.10 在考慮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否繼續是行政機制（在此機制下查核是自願性的）抑或應改為全面的法律機制（在此機制下查核是強制性的）時，我們認為應先考慮該查核機制是否已按法改會先前的建議全面推行。若未全面推行的話，則小組委員會似乎便沒有基礎就該查核機制應否成為強制機制得出看法。

3.11 我們檢視了保安局／警務處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計劃守則》（2019年），¹¹ 得悉即使法改會已在《臨時建議》報告書中作出建議，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仍未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志願工作者；亦不包括披露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我們會在本章的較後部分詳細探討上述事項，並臚列我們的看法和觀察。

準僱員和現有僱員

3.12 法改會在《臨時建議》報告書中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同時適用於現有僱員和準僱員。¹²

3.13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最初適用於向機構或企業應徵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準僱員（包括由外判服務機構調派到該等機構或企業工作的員工）。這些機構或企業的僱主可以要求有關準僱員在該查核機制下申請進行查核。自2015年4月1日起，該行政機制的涵蓋範圍擴展至私營補習中心及私營興趣活動機構（例如泳會、球會或琴行／音樂中心等）的合約續期員工。這些私營補習中心及私營興趣活動機構內受聘從事與兒童或精

¹⁰ 截至2020年3月31日，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辦事處已處理超過371,700宗新申請及逾54,000宗續延申請。在所有成功申請的僱員中，有16名被查出有性罪行定罪紀錄，他們亦同意將查核結果上載至自動電話查詢系統。該系統合共收到超過428,900個查聽查核結果的來電。〔上述資料於2020年8月從保安局取得。〕

¹¹ 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計劃守則》，見上文註腳4。

¹² 《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5。

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現有僱員在需要重新續約時，可在該行政機制下申請進行查核。¹³

3.14 換言之，現有的機制涵蓋指定機構（即私營補習中心及私營興趣活動機構）的準僱員和需要重新續約的現有僱員。不過，由於上述指定機構未到期重新續約的現有僱員不在涵蓋之列，因此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並不涵蓋所有現有僱員。

3.15 支持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涵蓋所有現有僱員的論點如下：

- 極大多數獲法改會徵詢意見的人，贊成該查核機制應同時適用於現有僱員和準僱員。¹⁴
- 假如該查核機制只適用於準僱員，已獲受僱的性罪犯便可避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的羅網。¹⁵
- 假如該查核機制只適用於準僱員，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所獲得的保障便會減少。
- 任何可能因該查核機制同時適用於現有僱員而引起的僱傭問題，¹⁶ 可以透過分階段實施該查核計劃來解決。¹⁷
- 由於該查核機制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即九年前）起實施，其涵蓋範圍早應擴展至現有僱員。

3.16 反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同時涵蓋所有現有僱員的論點如下：

- 當該機制擴展至涵蓋現有僱員，很多僱主便會爭相查核其現有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導致一時間難以有足夠資源應付所需。

¹³ 保安局／香港警務處，《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文件第 CRF 2/2015 號（2015 年 3 月），第 7 及 8 段。

<https://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human/Paper_CRF_2_2015_c.pdf>（最後瀏覽日期為 2020 年 1 月）。

¹⁴ 《臨時建議》報告書第 4.50 段。

¹⁵ 《臨時建議》報告書第 4.55 段。

¹⁶ 例如，如果一名現有僱員拒絕同意僱主進行查核，或該僱員被查出有性罪行定罪紀錄的話，便可能引起僱傭問題。主要問題是：僱主可否在上述情形下合法終止僱用該僱員（《臨時建議》報告書第 4.52 段）。

¹⁷ 法改會指出，“維多利亞州根據《2005 年與兒童共處工作法令》（Working with Children Act 2005）設立的‘與兒童共處工作的查核’，是在五年期間分階段引入的。分階段的做法亦可讓受該機制影響的性罪犯有足夠時間與現有僱主作出其他安排或尋找新僱主。”（《臨時建議》報告書第 4.56 段）。

- 該機制同時涵蓋現有僱員，可能會引起一些僱傭問題，而這些問題需要由僱主與僱員一起解決，或由法院來解決。¹⁸

我們的看法

3.17 正如我們在本章的較前部分提及，法改會之前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同時適用於現有僱員和準僱員。小組委員會仍持此看法。

自僱人士

3.18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現時並不擴及自僱人士，¹⁹ 但法改會在《臨時建議》報告書中建議，該查核機制應涵蓋自僱人士，包括私人導師及教練。²⁰

3.19 支持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涵蓋自僱人士的論點如下：

- 沒有充分理由支持該查核機制涵蓋受僱於教育機構的教師，但不涵蓋私人導師。
- 私人導師或教練往往以一對一或小組形式授課，學生遭性侵犯的固有風險高於在教育機構上課所存在的風險。
- 家長往往靠其他家長的口碑評價來判斷個別私人導師是否可靠。有關意見不一定可靠，亦可能流於主觀。此外，其他家長可能並不熟悉該私人導師的背景。
- 把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或與精神缺損人士有關工作的自僱人士納入涵蓋範圍，可加強保障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

¹⁸ 《臨時建議》報告書第 4.49 段。

¹⁹ 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計劃守則》，見上文註腳 4。

²⁰ 《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 3 的內容如下：

“我們建議，就本報告書中的各項建議而言，‘與兒童有關工作’應界定為其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會涉及與兒童（即未滿 18 歲的人）接觸的工作。至於‘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則應包括其日常職務涉及或相當可能會涉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接觸的工作。建議的機制應涵蓋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或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員、志願工作者、受訓人員及**自僱人士**。”（粗體後加）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例子之一，是“為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提供的任何種類的訓練或私人教授服務，包括運動、音樂、語言及職業等方面。”（《臨時建議》報告書第 4.33(i)段）。

- 可在機制中訂立適當的例外規定，以訂明無需進行查核的情況。

3.20 反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涵蓋自僱人士的論點如下：

- 有些情況可能無需進行查核，例如家長將會全時間在場。
- 聘請私人導師或教練的過程會變得更加複雜。
- 該查核機制可能會因難以核實真正的僱主與私人導師關係是否存在而被濫用。²¹

我們的看法

3.21 法改會早前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適用於自僱人士。²² 雖然我們注意到該查核機制的其中一個潛在不足之處是可能會被濫用，但也理解到，在該可能性與保障易受傷害人士免受性侵犯的需要這兩者之間，必須取得平衡。

3.22 事實上，法改會曾在《臨時建議》報告書中討論和考慮過這個議題，並繼而就設立一個無需法例支持的行政機制提出建議。我們相信，是否推展及如何推展相關工作，最終應交由政府考慮。

3.23 我們因此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現屬行政機制）應擴展至涵蓋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或與精神缺損人士有關工作的自僱人士。

志願工作者

3.24 現有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並不擴及志願工作者。²³ 法改會早前建議，該查核機制應涵蓋志願工作者。²⁴

3.25 支持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同時涵蓋志願工作者的論點如下：

- 志願工作者與僱員一樣有機會接觸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與僱員應一視同仁。²⁵

²¹ 例如，甲與乙並無任何僱主與私人導師關係。然而，甲為了其他目的希望在該查核機制下取得乙的紀錄而冒充成僱主，並要求乙以私人導師的身分申請查核紀錄。

²² 《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 3。

²³ 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計劃守則》，見上文註腳 4。

²⁴ 見上文註腳 22。

- 為了提供充分的保障，應將志願工作者納入其中。²⁶
- 犯罪者可能會偽裝成志願工作者侵犯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

3.26 反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同時涵蓋志願工作者的論點如下：

- 有些情況可能無需進行查核，例如有關的志願工作者已由全時間在場的員工或社工監察。
- 鑑於資源所限，志願工作者在很多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提供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有關的查核及所需費用會降低他們承擔志願工作的熱誠。²⁷
- 由於香港的志願工作者為數眾多，政府（尤其是警務處）未必有足夠資源處理所有申請。

我們的看法

3.27 有些早前來自非政府機構的回應意見指出，要是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涵蓋志願工作者，便可能會令人對參與志願工作卻步。法改會在建議該查核機制應涵蓋志願工作者之前，已考慮和顧及到上述關注。²⁸ 有鑑於此，我們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需重新考慮這個議題。

3.28 我們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現屬行政機制）應擴展至涵蓋志願工作者。

結論

3.29 正如我們在上文第 3.5 段所述，小組委員會考慮了保安局和警務處所提供關於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自 2011 年以來的推行情況的有用資料，確實獲益良多。小組委員會的結論是，就準僱員而言，現行的行政機制目前獲得廣泛使用，而且十分有效。雖然小組委員會看不到有即時需要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轉為全面的法律機制，但認為社會上的要求是政府應考慮將現行的行政機制延

²⁵ 《臨時建議》報告書第 4.35 段。

²⁶ 見上文註腳 25。

²⁷ 見上文註腳 25。

²⁸ 見上文註腳 25。

展至準僱員以外的範圍，使其適用於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

3.30 總括而言，我們暫不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成為強制機制。雖然會有資源方面的影響，但我們建議，政府應透過實施法改會在《臨時建議》報告書中提出的所有建議，將該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機制。

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3.31 法改會在《臨時建議》報告書中建議，*作為臨時措施*，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不應涵蓋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²⁹

3.32 然而，法改會知道有很多人要求披露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³⁰ 法改會指出，“來自學校、校長及有關組織的回應書均認為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應予披露，即使有關案件發生於很多年前和性質輕微亦然。有些宗教機構和專業團體也持相同意見。”³¹

3.33 因此，法改會表明，在日後制定全面的機制時，應將贊成披露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的意見納入考慮之列。³²

3.34 支持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同時涵蓋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的論點如下：

- 社會上有很多人要求披露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
- 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可獲得較佳的保障。

3.35 反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涵蓋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的最主要論點是，披露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會影響罪犯的自新。

²⁹ 《臨時建議》報告書建議 9。

³⁰ 《臨時建議》報告書第 4.87 段。

³¹ 《臨時建議》報告書第 4.85 段。

³² “然而，至少就目前建議的臨時措施而言，我們認為不應披露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我們不希望這個機制會違反《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條文或精神，但在日後討論訂定全面的機制時，諮詢期間所收集到的相反意見應納入考慮之列。”（《臨時建議》報告書第 4.88 段）。

我們的看法

3.36 我們知悉有些反對意見表示，披露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可能會影響罪犯的自新。儘管如此，我們也明白到有需要保障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

3.37 在商議的過程中，有些成員認為，為了令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獲得較佳的保障，僱主（不論是準僱主或現有僱主）在任何情況下均應獲告知有關僱員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然後再決定是否僱用該人士。另外，由於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通常涉及相對較輕微的罪行，³³ 看來僱員應該不會不願向僱主披露有關紀錄。有些成員亦認為，政府或許應該研究應否透過要求僱員同意披露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而將有關紀錄納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涵蓋範圍。

3.38 另一方面，有些成員不希望違反《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的條文或精神；他們對於披露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可能對罪犯自新造成的影響，特別關注。

3.39 支持和反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涵蓋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的論點，均充分有力。鑑於小組委員會對此有分歧的意見，我們希望先考慮公眾的回應，才就該查核機制應否擴展至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提出意見。

建議 3

我們暫不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成為強制機制。

我們建議，政府應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機制。

我們建議，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

³³ 通常是有關人士並未被判處監禁超過 3 個月或罰款超過\$10,000 的罪行（《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第 2(1)條）。

我們認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否擴展至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這個議題，應交由香港社會考慮。我們為此邀請公眾就這個議題發表意見。

第 4 章 建議摘要

建議 1： 強姦及亂倫這兩項罪行的現行刑罰，應繼續適用；建議新訂罪行的刑罰，應參照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罪行而訂定，並作適當調整。（見第 1.55 段附近段落）

就《檢討實質的性罪行》報告書所建議的罪行而言：

- (a) 我們建議，強姦及亂倫這兩項現有罪行的現行刑罰，應繼續適用於“未經同意下以插入方式進行的性侵犯”及亂倫這兩項建議罪行。
- (b) 此外，我們建議新訂罪行的刑罰，應參照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罪行的刑罰而訂定，並作適當調整。

建議 2： 現時可供性罪犯參加的專門治療和自新計劃，以及為獲釋性罪犯提供的專門釋後監管，應予維持；法官取得性罪犯評估報告的一般做法，應繼續實施；政府應檢討和考慮是否在監獄院所引入獎勵計劃，以及考慮加強自新服務。（見第 2.51 段附近段落）

我們建議，現時懲教署可供性罪犯以自願形式參加的專門治療和自新計劃，應予維持。

我們建議，法官行使酌情權，為判刑而取得性罪犯心理和精神評估報告的一般做法，應繼續實施。

我們建議，政府應檢討和考慮是否在監獄院所引入獎勵計劃。

我們建議，在現有法定計劃下為獲釋性罪犯提供的專門釋後監管，應予維持。

我們建議，政府應考慮加強獲釋性罪犯的自新服務。

建議 3： 政府應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機制；該查核機制應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否擴展至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應交由香港社會考慮。（見第 3.39 段附近段落）

我們暫不建議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成為強制機制。

我們建議，政府應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的範圍擴至最大，並在適當時評估是否需要將該查核機制改為強制機制。

我們建議，現行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擴展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

我們認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應否擴展至包括已失時效的定罪紀錄這個議題，應交由香港社會考慮。我們為此邀請公眾就這個議題發表意見。

